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石民字第1153855527號

附件：地籍資料、地籍圖、祭拜相片、墳墓定位圖



主旨：公告遷移本區第四公墓(下角段草埔尾小段1-3地號)土地上墳墓-墓碑名：石門顯邱楊歷代佳城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函、105年7月7日台內民字第1050424566號函、張邱麗娥女士115年5月5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區第四公墓(下角段草埔尾小段1-3地號)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張邱麗娥女士自稱係旨揭墳墓(亡者：姓名不詳，共3位)之後代子孫，且有祭拜事實，因年代久遠查無戶籍資料，爰於115年5月5日委請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旨揭墳墓之關係人、管理人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聯絡方式：請洽石門區公所，聯絡電話：02-26381721分機312。

區長吳家兆

第1頁，共1頁

裝

訂

線